

#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

财指委〔2019〕2号

## 关于开展高职学校会计职业能力测评的通知

高职有关学校：

按照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财指委”）《关于在高职学校开展会计职业能力测评的通知》要求，从2018年3月开始，组织开展了会计职业能力测评试点工作，分别在6月和11月组织了二批测评，共有来自全国23个省级行政区、70所试点院校、12461名学生参加，包含了出纳、成本会计、税务会计、往来会计、总账会计五个岗位，主要考核了学生基本技能、职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，通过试点积累了丰富的教学效果数据和经验。

为进一步引领会计专业教学改革，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能力，促进会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财指委决定继续开展会计职业能力测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测评内容

出纳、成本会计、税务会计、往来会计、总账会计五项专项技能。

## 二、测评对象

主要面向大中专院校在校生，重点面向会计、税务及相关专业。

## 三、测评组织

由财指委高职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，财指委秘书处负责监督指导。对组织工作突出的院校，财指委将适时给予通报表扬。在具备条件的大中专院校设置测评点，采用互联网云平台远程无纸化考试方式进行。

## 四、测评结果应用

测评结束后，财指委将组织专家分析测评成绩，形成会计专业测评分析报告，分析报告将客观分析测评结果，并提出相应教学建议。参与学校可以获得本校测评成绩分析报告，同时可以将成绩用于学业成绩评价、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、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等方面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。

加强测评的组织领导，严肃测评纪律，测评系统免费使用，不收取组织费用，测评成绩不对外公开发布。

## 六、其它事项

### （一）报名

报名采取自愿的原则，根据学校的教学情况选择岗位参加，在测评平台 <http://www.itmc.org.cn> 上进行报名。

### （二）考试环境

1. 电信或网通接入互联网，带宽不小于50M。
2. 测评期间防火墙不要屏蔽IP访问，考试机房需禁用IPV6网络，不能限速。
3. 考生机操作系统为Windows 7 操作系统，浏览器版本为Google Chrome 39。

### （三）技术支持

技术支持QQ群：23605190

### （四）联系人及电话

王鹏，电话：13375361206；杨则文，电话：18122201800。

邮箱：wp@itmc.cn

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19年3月22日

